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2020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鑫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 TA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31033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B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鑫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将在华鑫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

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 适用基金范围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将在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华鑫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

(四)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鑫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华鑫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

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鑫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五、费率优惠活动”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鑫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费率优惠活动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如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相关基金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六、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2、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华鑫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华鑫证券最新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九、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